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余季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伍世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

* 僅供識別

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或(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就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兩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bb) (倘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任何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法例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頒佈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得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循其他途徑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涵義與上文第5(d)項決議案相同。」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該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值，藉以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可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就上文第4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一致認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並建議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 (6) 就上文第5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 (7)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購回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8)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對於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9)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預期將懸掛或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將會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通過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補充通告通知股東延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改掛較低信號或解除，在情況允許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余季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傑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伍世榮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登載。

本通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